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　　函

台北總會：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9號3樓之3
聯 絡 人：賴曉蓉專員
電　　話：02-2598-8919　傳真：02-2598-8909
雲林辦事處：637雲林縣崙背鄉中山路93號
聯 絡 人：廖冠婷專員
電　　話：05-696-5351　傳真：05-696-2263

受文者：如正本
發文日期：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信華字第107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主旨：有關本會規劃辦理各項急難社會救助，以扶助貧困、弱勢家庭與兒童，並實現社會公益為宗旨，敬請　協助轉知並協助有需要之學童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會主要目的事業為關懷因疾病、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使生活陷入困境之弱勢家庭；主要濟助對象為無力就學之孩童、家中有人往生而無力善後與孤苦無依長者。

三、貴校若有符合申請條件之個案，請協助轉介本會辦理經濟救助，本會將視實際家庭經濟狀況，提供最長為期半年，最高兩萬元之救助金。

四、詳細救助辦法請參閱本會網站www.hsinhua.com或電洽本會。

正本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

董事長　廖信華

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

機關收文　107/09/12
1075245421

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

表格更新日期：2017 年 5 月 25 日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9 號 3 樓之 3　電話：(02)2598-8919 傳真：(02)2598-8909

本申請書請申請人詳填，申請資格及程序請詳參「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辦法」；文件齊全者，將加速您的案件審核，通過者本基金會將另行通知，未通過者恕不退件及通知！

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生日	年 月 日	年齡	
電話	H：(　) O：(　)	手機		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		

家庭成員現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/月	就業/就學	健康狀況	收入來源	金額/月

申請急難事由	□急難救助　□喪葬補助　□學童助學金【詳述急難事由】

不動產情形	□自宅居住房屋：　□住家租屋月租金：　□田產與耕作土地： □擁有其他土地與房產說明：

資源協助情形	□低收入戶補助生活補助＿＿＿＿元/月　□重大災害補助＿＿＿＿元 □老人津貼/勞保年金＿＿＿＿元/月　□喪葬補助/死亡給付＿＿＿＿元 □身障補助/特殊境遇家庭＿＿＿＿元/月　□急難救助金(公所/馬上關懷)＿＿＿＿元

重要通知	1. 申請人提出之相關文件與基本資料、事由與證明文件皆須據實提供，並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以電話、家庭訪問、拍照蒐集進行救助評估。 2. 如不同意或無法配合將不提供補助，如提供不實資訊將，需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救助金。 3. 通過審核者之補助款金額將列計當年度收入，並將依國稅局規定寄發扣繳憑單。	請申請人詳閱左欄重要通知後，由本人在本欄簽名或蓋章，以示負責與同意。

資料檢核	一、身分證明：□全戶戶籍謄本 二、財力證明：□中低收入戶/清寒證明 □國稅局財稅證明 三、急難事件：□醫療診斷書 □死亡證明 □喪葬費用單據明細【申請喪葬補助必備】 四、其他：□身心障礙證明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

代申請者簽章		代申請者資料	代申請者姓名	
			連絡電話	
			手　機	